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新申請案 □已	簽約活動	(下欄由臺北捷運公司填寫)							
申請案號:(E	申請日期:/)	審議日期:/	//	【審議後收件日	期:/_	()版】			
審議結果: 附帶決議:									
一、節目名稱									
二、節目型式 (可複選)	□體育活動 □個人演唱會□團類□公司團體或單位二□影片播映活動□□	之活動、會議[]頒獎典	禮□演講、座談					
三、主要演出者/參賽人員(團體)									
四、活動概述 (請具體簡述)									
五、申請單位					若經 <u>檔期審</u> 審議通過,本 位將為簽約員	欄申請單			
六、活動類型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體育類□非體育類) □特殊檔期(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 21 天或節目場次達 15 場以上)								
七、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0)	1)	傳真 號碼						
八、主合辦單位 (申請公益檔期必填)			聯絡 電話						
九、協辦單位			聯絡 電話						
十、贊助單位			聯絡 電話						
十一、票務規劃	□售票 □非售票		錄影	□ 實況轉播(□ 錄影存檔(場) 場)				
	□劃位 □不劃位		需求	□ 現場投影□ 無需求					
十二、場次/參加人數	活動總場次:場/預估單場人次:人								
十三、租用期間(租用期間應包含佈置及拆台)	□第一優先日期:_ □第二優先日期:_ □第三優先日期:_		日(星	期]日(星]日(星]日(星	期)			
十四、節目開始/ 結束時間	演出日期	觀眾入場時	間	演出開始時間	演出結束				
	年月日		分	時分		分			
	年月日時分		分	時分		分			
	年月日	時	分	時分	時_	分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十五、場地租用時間										
使用日期	使用 項目	①時至8時 (以小時為單位)	(佈置及拆台每日至)	22 時至 24 時 (以)時為單位)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拆台/彩排 □演出 <u></u> 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拆台/彩排 □演出 <u></u> 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拆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 時至13 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_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時至13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年月日 (星期)	□佈置/折台/彩排□演出場	□時至時	□08 時至13 時	□13 時至 18 時	□18 時至 22 時	□時至時				
(1)活動企劃書。 (2)振動管理切結書 (3)主要創作者或演出者之意向書(檢附者將列為優先考量,如無則免提供)。 2. 申請單位提送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申請單位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3. 本申請表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檔期租借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臺北捷運公司將依「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通知審查結果,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有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之相關內容。 5.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規劃於觀眾席或展場中飲食。 6.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演出時不得以口語、肢體動作、音樂聲光或其他任何形式帶動觀眾集體跳動等易影響鄰近社區安寧、場館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並已瞭解「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2年至3年」。 7. 申請單位於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場地內舉行活動,應嚴守「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違反者,臺北捷運公司將彙整違規紀錄,提報至臺北市政府「檔期審議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遵守臺北小巨蛋 	查注意事項」、租用規定,如有					